

目 录

法务 Legal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第一版）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布关于支持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 3 项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	3

税务 Tax

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3
-------------------------	---

会计 Accounting

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的实施会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哪些新的机遇？	5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备案主体应如何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5
铁路电子客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行后，员工应如何报销？财务应如何入账？	5

法务 Legal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 2024 年第 3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16180/content.shtml>

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以下五方面降低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门槛：

- 允许外国自然人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 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原《办法》为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原《办法》为 5 亿美元）；
- 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 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则必须为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
- 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本次修订，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 10% 降低至 5%；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 3 年调整为不低于 12 个月。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第一版）

-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生效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pbc.gov.cn/fanxiqianju/135153/135173/5489085/index.html>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342579/index.html>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开展受益所有人备案，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线上备案受益所有人的信息。为落实有效实施《管理办法》，指南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提供指引，以问答和举例的形式就备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疑问进行了解答。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什么是受益所有人？

-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 受益所有人与《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同之处：首先，受益所有人比实际控制人含义更丰富，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含义，而实际控制人只有控制的含义。其次，受益所有人需穿透至自然人，而实际控制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2. 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标准

- 1) 标准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2) 标准 2: 虽未满足标准 1, 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3) 标准 3: 虽未满足标准 1, 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 4) 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的,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且至少备案 1 名最高层级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经理等);
- 5) 特殊情形识别标准: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除了按照上述 3 条识别标准, 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至少 1 名最高层级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 可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3. 识别受益所有人时的注意事项

- 应逐一对照三条识别标准, 如有多个受益所有人, 应将识别出的全部受益所有人均予以备案;
- 如果自然人已满足了标准 1, 则应直接按标准 1 进行备案, 只有在不满足标准 1 时, 才考虑标准 2 和标准 3;
- 如果自然人同时满足标准 2 和标准 3, 应同时按标准 2 和标准 3 进行备案。

4. 《管理办法》与人民银行之前发布的受益所有人相关文件的关系

- 《管理办法》适用于备案主体主动备案受益所有人的情形, 而人民银行的文件适用于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的情形;
- 备案主体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后, 金融机构仍然要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布关于支持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发布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 沪自贸临管委〔2024〕121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q/index/government/file/1846615852866162690.html>

《若干政策》旨在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 其中对于股权投资机构及其管理企业的投资奖励值得关注:

1. 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 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
2. 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 根据投资非上市企业的投资额给予其管理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投资奖励;
3. 对经认定的,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 年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额给予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最高比例 10%、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4. 结合管理规模、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吸纳就业人才、打造科创金融生态、行业影响力等情况，给予每家机构一定金额的综合奖励；
5. 对于成功落地的 QFLP 试点机构，给予最高 4000 万元的规模奖励。

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 3 项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4/1031/25284.html>

本次便利化政策将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和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的地区扩大至天津市、安徽省、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北省和四川省。扩大后的便利化试点地区如下：

- 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福建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河北雄安；
- 陕西省（只限境内再投资免登记，不含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

税务 Tax

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zyb/zcwj/202410/t473697.html>

-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出行和报销更便利；
-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取得铁路客运电子发票，并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中对其进行查询和下载；
- 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铁路客运电子发票，进行无纸化报销、会计处理和存档等。

会计 Accounting

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发布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 【发布文号】 财办资（2024）19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相关链接】 https://zcq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1/t20241101_3946784.htm

《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企业财务制度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法》中关于企业出资方式、利润分配等法律规定的有效衔接，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将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限定为：股东投入形成的、金额确定、由全体股东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 为避免企业通过年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调节利润，明确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应以本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将弥补亏损的时间节点置于每年度经营完成后；
- 明确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程序，即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关于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 明确要求接受股东以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股东拟出资的股权、债权资产权益实现可能存在瑕疵的，企业应当取得专业法律意见。

3. 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

- 外商投资企业原先计提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如为结余，转为法定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如为赤字，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冲减后仍有赤字的，转入未分配利润；
- 外商投资企业原先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结余，继续作为负债管理。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近日，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正式启动。该试点实施会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哪些新的机遇？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哪些市场主体需要备案受益所有人？备案主体应如何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 铁路电子客票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推行后，员工应如何报销？财务应如何入账？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